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上訴字第650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莊偉盛

選任辯護人 吳武軒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訴人

即被告 許嘉囡

選任辯護人 張晉豪律師

上列上訴人等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不服臺灣澎湖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3號，中華民國113年6月26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79、85、190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關於甲○○部分撤銷。

甲○○共同運輸第二級毒品，處有期徒刑陸年。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物，均沒收銷燬；如附表編號4至10所示之物，均沒收。

其他上訴駁回（即乙○○部分）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一、上訴即本院審理範圍之說明：

（一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查上訴人即被告乙○○（下稱被告乙○○）明示僅針對原判決對其之科刑部分，提起上

訴（本院卷第266至267、379頁），依據前述說明，本院僅就原判決對被告乙○○之宣告刑妥適與否，進行審理，至於原判決對被告乙○○之其他部分，則非本院得予審究，先指明之。

(二)另被告甲○○（下稱被告甲○○）所提起之上訴，既為指摘原審此部分認定其知悉共犯少年呂○穎參與本案時尚未滿18歲，而有所不當，則本院就原判決關於被告甲○○之部分，即應全予審究，亦予指明。

二、證據能力之說明：

檢察官、被告甲○○及其辯護人，於本院準備程序時，就本判決所引各項證據（含傳聞證據、非傳聞證據及符合法定傳聞法則例外之證據）之證據能力，均同意有證據能力（本院卷第196至198頁），且其等於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對於卷附具有傳聞證據性質之證據，已知其情，而未聲明異議，本院認卷附具有傳聞證據性質之證據，並無任何違法取證之不適當情形，以之作為證據使用係屬適當，自得採為認定事實之證據。

貳、被告甲○○之犯罪事實、證據與論罪

一、犯罪事實：

緣乙○○成年人明知呂○穎（完整姓名詳卷，民國00年0月生，另案由少年法庭審理）為未滿18歲之少年，且知悉甲基安非他命、4-甲基甲基卡西酮及愷他命分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定之第二級、第三級毒品，不得非法運輸、持有，竟不惜出資將毒品引入澎湖，為此基於成年人與少年共同運輸第二級、第三級毒品之犯意聯絡，與亦知甲基安非他命、4-甲基甲基卡西酮及愷他命分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定之第二級、第三級毒品，且同具運輸第二、三級毒品犯意聯絡之甲○○、呂○穎，為下述犯行：

(一)先推由乙○○將附表編號8、10各所示之行動電話、帳冊供作運輸毒品之聯繫、記帳等使用，而取得臺灣某不詳上游（下稱「某甲」）之供貨承諾後，旋指示持用附表9作為聯

01 絡工具之甲○○，獨自於113年1月4日駕車（下稱乙車）搭
02 乘澎湖輪前往臺灣，再與另行搭機於同日（4日）晚間抵達
03 高雄小港機場之乙○○、呂○穎會合。

04 (二)3人嗣共乘乙車一路北上至新北市某旅館投宿，復由乙○○
05 於113年1月5日隻身出面自「某甲」處取得如附表編號1至7
06 所示之第二級、第三級毒品後，即推由乙○○偕同身上夾藏
07 部分毒品之呂○穎，於當日（5日）下午，自臺北松山機場
08 搭機返抵澎湖，及由甲○○駕駛乙車載運其餘毒品，南下高
09 雄搭乘夜航之澎湖輪，而於113年1月6日凌晨返抵澎湖，3人
10 即以前述分工手法，共同將附表編號1至7所示之第二級、第
11 三級毒品，自臺灣運輸至澎湖。

12 (三)嗣因持續依法對乙○○、呂○穎執行通訊監察之員警，依通
13 訊監察譯文，進一步調閱澎湖輪旅客名單暨運送艙單、臺灣
14 航業股份有限公司車輛裝卸艙單等件後，研判「甲○○涉嫌
15 依乙○○之指示，於113年1月5日駕駛乙車夾藏毒品搭乘夜
16 航澎湖輪，而於113年1月6日返抵澎湖」，乃旋報請臺灣澎
17 湖地方法院（下稱澎湖地院）核發搜索票，而依法查扣如附
18 表編號1至10所示之物品，及依序查緝甲○○等人到案，遂
19 悉全情。

20 二、認定前述犯罪事實所依憑之證據及理由：

21 (一)前揭事實，業據被告甲○○於警詢、偵訊及歷審審理時均坦
22 承不諱（澎湖縣政府警察局澎警刑字第1133100521號卷〈下
23 稱警一卷〉第3至9頁；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（澎湖地檢）11
24 3年度偵字第79號卷〈下稱偵一卷〉第17至33頁；澎湖地院1
25 13年度聲羈字第2號卷〈下稱聲羈二卷〉第19至24頁；原審
26 卷第65、297至300、344、357至359頁；本院卷第110、1953
27 79、394至397頁），且經證人即共同被告乙○○、證人即共
28 犯少年呂○穎、證人蔡語蕎、呂紹宇、劉正和、許錦銓、莊
29 秉橙於警詢、偵訊時證述綦詳（澎湖縣政府警察局澎警刑字
30 第1133102227號卷〈下稱警二卷〉第3至13、59至75、79至8
31 5、91至101、155至161、165至170、173至175頁；澎湖地檢

113年度偵字第85號卷〈下稱偵二卷〉第103至109、153至159頁；澎湖地檢113年度偵字第190號卷〈下稱偵三卷〉第123至141、157至163頁；澎湖地院113年度聲羈字第1號卷〈下稱聲羈一卷〉第19至25頁），並有澎湖地院112年度聲監字第66號、第67號通訊監察書暨通訊監察譯文、澎湖輪旅客名單暨運送艙單、臺灣航業股份有限公司車輛裝卸艙單、班機旅客名單、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、澎湖地院113年度聲搜字第18號搜索票、澎湖縣政府警察局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扣押物品照片、刑案現場查扣物品報告表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定書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毒品鑑定書、相關通訊軟體對話紀錄、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等件在卷可稽（澎湖地院113年度聲搜字第18號卷第68至94頁；警一卷第33至40頁；警二卷第15至34、43至58、105至139、171、177至183、189至225頁；偵三卷第149至153頁；原審卷第241至243頁），及如附表編號1至10所示之物品扣案為憑，足認被告甲○○首揭任意性自白核與事實相符，得為本案論科之依據。

(二)本案乃持續依法對乙○○、呂○穎執行通訊監察之員警，依通訊監察譯文，進一步調閱前述之澎湖輪旅客名單暨運送艙單、臺灣航業股份有限公司車輛裝卸艙單等書證後，研判「被告甲○○、呂○穎、乙○○3人乃以乙○○為首之共犯關係，被告甲○○涉嫌依乙○○之指示，於113年1月5日駕駛乙車夾藏毒品搭乘夜航澎湖輪，而於113年1月6日返抵澎湖」等節，遂檢具前述書證報請澎湖地院於113年1月6日10時15分許核發搜索票，員警再持該等搜索票依法執行搜索，而順利查扣如附表編號1至10所示之物品，及依序查緝被告甲○○等人到案，終悉全情，業經本院審閱澎湖地院113年度聲搜字第18號卷確認無訛，且除前述書證外，另影印有偵查報告節本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179至189頁），是此情同堪認定。

(三)檢察官雖謂被告甲○○、乙○○與少年呂○穎共犯本案，惟

01 本認「僅」「乙○○」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
02 112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加重其刑，被告甲○○要無前述加重
03 規定之適用（本院卷第59頁所附起訴書之所犯法條欄參
04 照）。況呂○穎為本案犯行之際固屬少年，惟再過5個月即
05 滿18歲而告成年，期間本僅有區區5個月之差，原非常人可
06 一望辨明者；再者，依證人呂○穎於本院審理中所明確證
07 稱：我過17歲生日時，與甲○○還互不認識，我大約是在11
08 2年8月間才認識甲○○，距本案案發時約半年，因為我跟乙
09 ○○出去玩時，甲○○也都會在，雙方就相互認識而會玩在
10 一起。又我約自111年就輟學工作，所以只跟甲○○講過自
11 己工作的事，而不曾提過求學或學校相關的事。本案前我就
12 曾開車搭載甲○○數次，也會在甲○○面前抽菸，並曾與甲
13 ○○相偕前往超商買菸，我不曾向甲○○提過自己的年齡、
14 生肖，又或是我未滿18歲依規定還不能抽菸、駕車等事，因
15 為我不時抽菸，不是只在甲○○面前這麼做，所以我不認為
16 有刻意跟甲○○說我未滿18歲根本還不能抽菸、駕車的必要
17 等語（本院卷第380至384頁），足徵被告甲○○關於其並不
18 知悉呂○穎參與本案時，竟未滿18歲等所辯，顯非無稽；此
19 外，卷內復查無被告甲○○明知或可得而知呂○穎參與本案
20 時尚未滿18歲之積極事證，則依罪疑唯輕原則，本院自無由
21 遽為被告甲○○知悉呂○穎係屬少年之不利認定，亦併指
22 明。

23 (四)綜上所述，本案事證明確，被告甲○○共同運輸如附表編號
24 1至7所示第二、三級毒品犯行堪以認定，應予依法論科。

25 三、論罪：

26 (一)甲基安非他命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列管之
27 第二級毒品，而4-甲基甲基卡西酮、愷他命，則均係毒品危
28 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3款列管之第三級毒品，依法俱不
29 得非法運輸、（逾量）持有。是以核被告甲○○本案所為，
30 乃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、第3項之販賣第二
31 級、第三級毒品罪。其為運輸而持有第二級、逾量持有第三

01 級毒品之低度行為，分別為運輸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均
02 不另論罪。至被告甲○○運輸附表編號3、4所示毒品部分，
03 雖未據檢察官提起公訴，惟該部分與業經起訴之部分顯存一
04 罪關係，而為起訴效力所及，法院自應併予審究，原審疏未
05 說明併予審理之依據，應予補充。

06 (二)被告甲○○就本案犯行，與乙○○、呂○穎存有犯意聯絡、
07 行為分擔，均應論以共同正犯，原審漏未論及此，同應予補
08 充之。

09 (三)被告甲○○本案同時運輸不同級別之毒品，而以一行為觸犯
10 前述2罪名，為想像競合犯，應從一重之運輸第二級毒品罪
11 論處。

12 參、上訴有無理由之論斷

13 一、上訴意旨之說明：

14 (一)被告甲○○上訴意旨略以：甲○○要非貪圖報酬，僅是出於
15 一時義氣相挺涉入本案，且早自初次警詢起即全然坦承犯行
16 不諱，並積極配合檢警偵查作為，態度良好；再者，甲○○
17 之父母、奶奶等長輩於案發後，不時探望因本案在押之甲○
18 ○，而對本案多所關切，讓甲○○深感愧疚、悔不當初，甲
19 ○○幸運獲有家人支持，再加上已真心悔悟，定不會再犯。
20 惠請法院考量甲○○之犯罪情狀、犯後態度及這些家庭因
21 素，准予從輕量刑，給予甲○○改過自新機會等語（本院卷
22 第17、27至35、193至196、379、397至398、400至401頁。
23 被告甲○○提起上訴時雖一度主張本案應有刑法第62條自首
24 減刑，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減免其刑規定之適
25 用，但嗣已不再主張，參見本院卷第335、379頁）。

26 (二)被告乙○○上訴意旨略以：乙○○於歷審始終坦承全數犯行
27 不諱，且供出毒品上游，應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
28 項減免其刑規定之適用，縱使未因乙○○供述而查獲毒品上
29 游，但也足證乙○○犯後態度良好，惠請審酌適用刑法第59
30 條予以減刑並從輕量刑（本院卷第23、41至47、265至266、
31 379、400頁）。

01 二、於審視被告甲○○、乙○○（以下合稱被告2人）上訴有無
02 理由前，先就本案刑之加重、減輕事由依序說明如下：

03 (一)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部分：

04 成年人教唆、幫助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
05 罪或故意對其犯罪者，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，兒童及少年福
06 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被告乙
07 ○○於本案行為時係已滿18歲之成年人（原審誤載為已滿20
08 歲之成年人，應予更正），其在知悉呂○穎為未滿18歲少年
09 情況下與之共同實行本案運輸犯行，既如前述，則除運輸第
10 二級毒品罪之法定刑為無期徒刑部分，依法不得加重外，其
11 餘部分應依前揭規定加重其刑。

12 (二)被告2人均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之適用：

13 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至第8條之罪，於偵查及歷次審判
14 中均自白者，減輕其刑，同條例第17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被
15 告2人於偵查及歷審，就本案犯行均自白不諱，俱應依前述
16 規定減輕其刑。

17 (三)被告甲○○並無刑法第62條前段自首減刑之適用：

18 1. 刑法第62條關於自首規定之所謂「發覺」，固指有偵查犯罪
19 權限之公務員已知悉犯罪事實及犯罪行為人而言，然不以確
20 知其人犯罪無誤為必要，若依憑現有客觀之證據，足認行為
21 人與具體案件間，具備直接、明確及緊密之關聯，而有「確
22 切之根據得合理之可疑」其為犯罪嫌疑人之程度者，即屬之
23 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4338號判決意旨參照），合先
24 指明。

25 2. 被告甲○○固一度辯稱其早自初次警詢起即全然坦承犯行不
26 諱，應有自首減刑之適用云云。惟承辦員警綜據通訊監察
27 譯、澎湖輪旅客名單暨運送艙單、臺灣航業股份有限公司車
28 輛裝卸艙單等書證後，研判「被告甲○○涉嫌依乙○○之指
29 示，於113年1月5日駕駛乙車夾藏毒品搭乘夜航澎湖輪，而
30 於113年1月6日返抵澎湖」等節，並因而聲請搜索票獲准，
31 方於依法執行搜索過程中查緝被告甲○○到案，業經本院詳

01 予認定如前。質言之，於被告甲○○到案之前，承辦員警本
02 已依客觀事證，而研判並掌握其依乙○○之指示，於113年1
03 月5日駕駛乙車夾藏毒品搭乘夜航澎湖輪，而於113年1月6日
04 返抵澎湖之具體犯嫌至明，則被告甲○○縱於到案之初即坦
05 認本案全部犯行不諱，因承辦員警乃已研判、掌握本案具體
06 犯嫌在先，依諸前述說明，被告甲○○猶無適用自首減刑規
07 定之餘地。

08 (四)被告2人俱無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之適用：

- 09 1.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：「犯第4條至第8條、
10 第10條或第11條之罪，供出毒品來源，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
11 共犯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。」亦即先須被告有供述毒品來
12 源，警方或偵查犯罪機關據以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之結果，
13 二者兼備並有因果關係，始能獲上述減輕或免除其刑之寬
14 典。
- 15 2. 依前所述，承辦員警於被告甲○○到案之前，本已依客觀事
16 證，研判並掌握其依乙○○之指示，駕駛乙車夾藏毒品搭乘
17 澎湖輪返抵澎湖之本案運輸毒品具體犯嫌，則被告甲○○縱
18 於到案之初即坦認本案全部犯行不諱，且供出乙○○亦參與
19 本案並居於主導、指揮地位，乙○○之涉案情事實既早經承
20 辦員警掌握，要非因被告甲○○之供述始遭查悉，被告甲○
21 ○自不得執此主張乃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之適
22 用。
- 23 3. 至就被告甲○○縱於到案之初即坦認本案全部犯行不諱，且
24 供出少年呂○穎亦參與本案之部分，因少年呂○穎自始要非
25 本案之毒品來源，不啻與被告甲○○均僅同遭主導、指揮本
26 案之乙○○差遣，是被告甲○○亦不得執此主張具有毒品危
27 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之適用。
- 28 4. 另被告乙○○雖有供稱其毒品來源為吳某（完整姓名、年籍
29 均詳卷），並提出2人間之對話紀錄佐證，然無明確之毒品
30 交易暗語、對價關係等談話內容，被告乙○○復自陳其與吳
31 某之購毒對話紀錄均已刪除，至相關匯款紀錄尚無法證明為

購毒費用，且詢據吳某否認有何販毒情事，本案因無其他積極證據可供佐證，故無法就吳某據以移送偵辦，乃經澎湖縣政府警察局113年4月24日澎警刑字第1130007729號函、同年11月22日澎警刑字第1130022418號函暨附件相關職務報告、調查筆錄、交易明細及LINE對話截圖在卷可稽（原審卷第265頁；本院卷第343至368頁），是偵查機關並未因被告乙○○指陳之毒品來源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，並不符合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要件，尚無由援以減免其刑，本院依現有卷證，僅能為本案毒品來源，乃真實姓名、年籍均不詳之「某甲」之認定。

(五)關於本案並無刑法第59條適用之說明：

1. 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，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，得酌量減輕其刑，刑法第59條雖有明文。又所謂最低度刑，固包括法定最低本刑；惟遇有其他法定減輕之事由者，則應係指適用其他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其刑後之最低度刑而言。倘被告別有法定減輕事由者，應先適用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其刑後，猶認其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，即使科以該減輕後之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，始得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其刑（最高法院100年台上字第744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2. 本院審酌被告2人均明知毒品危害人體至深，且施用者猶有為獲毒品而另犯刑案之可能，造成社會治安之潛在危害，故製造、運輸、販賣毒品向為法所嚴禁，而以被告2人共同運輸第二、三級毒品之數量各如附表編號1至3、4至7所示，對照運輸第二、三級毒品罪法定本刑各為「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」、「7年以上有期徒刑」，且就「因供自己施用而犯第四條之運輸毒品罪，且情節輕微者」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本設有第17條第3項之減刑規定，原可就實際運輸毒品之情節、數量、惡性及所生危害，於法定刑度內為適當調整，法定刑並無過重之處，難認情輕法重，客觀上實無足以引起一般同情之情狀，而有情堪憫恕之情事，是被告2人所犯本案，原均顯無刑法第59條之適用餘地。

3. 遑論被告2人俱已有減輕事由，則被告2人減輕後，更乏情輕法重之情。被告乙○○主張本案應有刑法第59條減刑規定之適用，顯不足採至灼。

(六)綜上所述，被告2人所犯本案均僅有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」之單一減刑事由，且被告乙○○另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之加重事由，爰就被告乙○○部分，依法先加重（惟法定刑無期徒刑部分除外，不在加重之列）後減輕之；另就被告甲○○部分，則依法減輕其刑。

三、撤銷改判部分（即被告甲○○部分）：

(一)原審對被告甲○○之論罪科刑，固非無見。惟卷內尚乏確切之事證，足認被告甲○○明知或可得而知呂○穎參與本案時尚未滿18歲，則原審誤認此情，並因而適用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對被告甲○○加重其刑，即容有未合。被告甲○○執前述事由，就原判決此部分提起上訴，屬有理由，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被告甲○○之部分，予以撤銷（即主文第1項）。

(二)本院審酌被告甲○○明知毒品戕害人體身心健康、影響社會安全秩序，是以向為政府嚴厲取締之物，竟無視禁令，參與本案運輸毒品犯行，而共同將如附表編號1至7所示之為數甚鉅第二、三級毒品運輸至澎湖，倘流通泛濫，危害既深且廣，誠屬不該。惟念被告甲○○參與運輸之毒品幸已全數遭查扣，並未對外散布造成實害，及其到案後始終坦承犯行不諱之犯後態度。再考量被告甲○○僅係聽從乙○○之安排，單純充任運輸（私運）工作，在定位上均屬最基層且可得隨時被取代、捨棄之角色，而不具主導性，犯罪之惡性自亦不如乙○○。末兼衡被告甲○○自陳對朋友（指乙○○）義氣相挺之本案犯罪動機，及其於本院審理中自陳教育程度為高中肄業、本案遭羈押前原擔任水泥工、已婚而育有1名未成年子女（本院卷第399頁）等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一切情狀，爰為被告甲○○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。

01 (三)沒收：

02 1. 扣案之第二級毒品（即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物）

03 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
04 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
05 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3
06 所示之甲基安非他命，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列之第二級毒
07 品，且係本案運輸之毒品，業經本院認定如前，應依前揭規
08 定，均予宣告沒收銷燬。另前開毒品之包裝袋，含有微量之
09 毒品殘留無法析淨，亦無析離之實益，應整體視同第二級毒
10 品，併依前揭規定，宣告沒收銷燬。至因鑑驗用罄之毒品，
11 因業已滅失，爰不論知沒收。

12 2. 扣案之第三級毒品（即附表編號4至7所示之物）

13 違禁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，刑法第38條第
14 1項定有明文；又運輸第三級毒品既屬同條例第4條第3項所
15 明定之犯罪行為，所查獲之第三級毒品，自應回歸刑法規定
16 沒收。扣案如附表編號4至7所示之4-甲基甲基卡西酮咖啡包
17 及愷他命，均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定第三級毒品，且係本
18 案運輸之毒品，同經本院明認如前；另該等毒品之包裝袋，
19 含有微量之毒品殘留無法析淨，亦無析離之實益，應整體視
20 同第三級毒品，應依前揭規定，宣告沒收。至因鑑驗用罄之
21 毒品，因業已滅失，爰不論知沒收。

22 3. 其他扣案物

23 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之罪者，其供犯罪所用之物，不
24 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之，同條例第19條第1項定
25 有明文；又共同正犯因相互利用他方之行為，以遂行其犯意
26 之實現，本於責任共同之原則，有關沒收部分，雖屬其他共
27 同正犯所有、供犯罪所用之物，亦應於各共同正犯科刑時，
28 併為沒收之諭知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569號裁定意旨
29 參照）。扣案如附表編號8至10所示之行動電話、帳冊，業
30 據被告甲○○、乙○○供承分屬其等所有，並均供本案運輸
31 毒品使用等語明確（原審院卷第359頁），自俱應依毒品危

01 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之規定，予以宣告沒收。至本案併
02 遭查扣之K盤等其他物品及現金新臺幣3100元，檢察官原指
03 明予本案運輸毒品犯行無關（本院卷第60頁所附起訴書之所
04 犯法條欄參照），法院自無由於本案併為沒收之宣告。

05 四、上訴駁回部分（即被告乙○○部分）：

06 被告乙○○固以首揭情詞，指摘原審對其之量刑乃具過重之
07 不當。惟查：

08 (一)被告乙○○所犯本案並無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之
09 適用，亦乏適用刑法第59條予以酌減其刑之餘地，業經本院
10 逐予詳述如前。

11 (二)關於量刑輕重，屬為裁判之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
12 事項，苟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斟酌刑法第57
13 條各款所列情狀，在法定刑度內，酌量科刑，如無偏執一
14 端，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，上級審法院即不得單就量刑部分
15 遽指為不當或違法。經查：

16 1. 原審審酌被告乙○○前已有多次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前科
17 犯行（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參照），猶不知悔
18 改，出資謀議運輸毒品，而與甲○○、少年呂○穎共同自臺
19 灣運輸第二級、第三級毒品返回澎湖，且運輸之毒品數量甚
20 鉅，犯罪所生危害非輕，自應予嚴加責難。惟念被告乙○○
21 犯後始終坦承犯行，且配合偵查機關執行查緝；兼衡被告乙
22 ○○於原審自述高中肄業，從事水電工作、未婚、無子女、
23 身體狀況正常等語（原審卷第359頁），暨其之犯罪情節、
24 智識程度、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為被告乙○○量處有期徒
25 刑7年2月之刑。

26 2. 本院經核原審對被告乙○○之宣告刑，已依刑法第57條規
27 定，就「其犯後始終坦承犯行，且配合偵查機關執行查緝」
28 之犯後態度，再連同犯罪情節、所生危害等項逐予審酌，要
29 無遺漏而乏偏執一端之失，且以本案所運輸之毒品乃如附表
30 編號1至7所示，而為數甚鉅，自更無量刑過重之違誤可指。

31 (三)綜上所述，被告乙○○以首揭情詞，指摘原審對其所量處之

宣告刑乃有過重之不當，顯屬無理由，自應予駁回被告乙○○之上訴（即主文第3項）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、第369條第1項前段、第364條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林季瑩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楊慶瑞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
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孫啓強

法官 林永村

法官 莊珮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

書記官 王居珉

附表：

編號	扣案物品	備註
1	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1包 (驗前純質淨重408.26公克、 驗餘淨重559.12公克)	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刑理 字第1136009186號鑑定書(警 二卷第33至34頁)
2	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袋 (驗餘淨重0.0328公克)	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醫務中心毒 品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鑑定 書(偵三卷第149頁)
3	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3袋 (驗餘淨重3.4495公克)	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醫務中心毒 品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鑑定 書(偵三卷第153頁)
4	第三級毒品4-甲基甲基卡西酮 咖啡包10包(驗前純質淨重1.2 6公克、驗餘淨重24.83公克)	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刑理 字第1136009186號鑑定書(警 二卷第33至34頁)

01

5	第三級毒品4-甲基甲基卡西酮咖啡包5包(驗前純質淨重0.52公克、驗餘淨重17.18公克)	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刑理字第1136009186號鑑定書(警二卷第33至34頁)
6	第三級毒品愷他命1袋(驗餘淨重1.1145公克)	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醫務中心毒品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鑑定書(偵三卷第151頁)
7	第三級毒品愷他命1袋(驗前純質淨重35.7416公克、驗餘淨重41.8311公克)	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醫務中心毒品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、第0000000Q號鑑定書(原審卷第241至243頁)
8	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1支(含SIM卡)	被告乙○○所有供犯本案所用之物
9	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1支(含SIM卡)	被告甲○○所有供犯本案所用之物
10	帳冊1本	被告乙○○所有供犯本案所用之物

02 ◎附錄本案所犯法條：

03 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、第3項》

04 製造、運輸、販賣第二級毒品者，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1500萬元以下罰金。

05 製造、運輸、販賣第三級毒品者，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
06 新臺幣1000萬元以下罰金。
07